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004执16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黄山市徽州区[REDACTED]合作社，住所
地黄山市徽州区[REDACTED]，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3341004[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谢[REDACTED]，该单位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REDACTED]，该单位风控专员。

被执行人：金[REDACTED]，男，19[REDACTED]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
安徽省休宁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34272419[REDACTED]。

被执行人：周[REDACTED]，女，19[REDACTED]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
住安徽省休宁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34272419[REDACTED]。

被执行人：王[REDACTED]，男，19[REDACTED]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
户籍地浙江省宁海县[REDACTED]，现住安徽省黄
山市休宁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33022619[REDACTED]。

被执行人：吴[REDACTED]，女，19[REDACTED]年6月28日出生，汉族，
住安徽省休宁县[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34102219[REDACTED]。



被执行人：休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

法定代表人：陈[]，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江[]，该公司员工。

本院受理的黄山市徽州区[]合作社与金[]、周[]、王[]、吴[]、休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2月28日启动了对被执行人休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在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齐云西大道恒泰名人岛1幢1单元408室、409室、509室、602室、1幢2单元512室、514室不动产的司法拍卖程序，并通过拍卖处置了上述不动产中的1幢2单元512室，剩余不动产经过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流拍。

2022年10月17日，被执行人金[]向本院申请要求按照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价格17.92万元/每套继续变卖上述流拍的不动产，经本院向申请人黄山市徽州区[]合作社和被执行人休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询问，双方均表示同意被执行人金[]的申请。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休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在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齐云西大道恒泰名人岛1幢1单元408室、409室、509室、602室、1幢2单元514室不动产，每个不



动产的变卖价格均为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的流拍价 17.92 万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余嘉泽
审 判 员 王南华
审 判 员 余泽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天天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同意变卖的，可以变卖

金银及其制品、当地市场有公开交易价格的动产、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季节性商品、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变卖。

